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由独立董事赵玉梅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、结算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议案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在廊坊银行开展日常结算和存款业务，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结算及存放行为，日常结算、存款业务的服务价格或利率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：赵玉梅、孙海侠、冯国馨

2024 年 4 月 18 日